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嘉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5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訴字第43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321號），嗣因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嘉惠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9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區五義街往崇德路方向行駛，途經無號誌之五義街與錦新街T字路口，原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。適有告訴人魏于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錦新街往五義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五義街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中指、無名指挫傷、雙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

01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
02 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所涉肇事逃逸
05 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鄭俊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